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美妆(湖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吴兴区埭溪镇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 (1/3)	名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宋旭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14日至2028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治理；环境应急处置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保护监测；环境噪声与振动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329号1幢12楼	登记机关	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项目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谢黎明
Full Name: 谢黎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08
Date of Birth: 1969.08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14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美妆（湖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67H4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嘉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佳枫
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佳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盖章）	9133000067479057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黎明	06351123506110042	BH0611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黎明	章节 4-7	BH061169	
姚佳雄	章节 1-3	BH01984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8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七、结论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现状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湖州市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小吴兴及中心城区三区三线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整改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183-2 地块考古发掘的意见》（浙文物函〔2025〕658 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委托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污水排放去向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 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 报告表公示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 涉密事项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一 要求审批的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二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502-04-01-574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佳枫	联系方式	157158920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u> 分 <u>22.885</u> 秒, <u>30</u> 度 <u>41</u> 分 <u>30.919</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400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12-330502-04-01-574510									
总投资(万元)	50659	环保投资(万元)	640									
环保投资占比(%)	1.2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适用问题的复函》: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已责令建设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现补办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专项设置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说明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专项设置说明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不涉及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不涉及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不涉及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2015-2030）》 编制单位：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浙环函〔2018〕5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p> <p>(1) 规划范围： 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东苕溪，南至下沈河、往斤自然村，西至埭芳线，北至丰华矿，总面积 8km²。</p> <p>(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5 至 2030 年，基期为 2014 年。其中：近期为 2015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3) 人口规模： 至规划远期，规划总人口为 3.05 万人。</p> <p>(4) 规划发展目标： 利用埭溪资源优势和外部环境，发展高新产业、生态旅游业，实现经济增长</p>		

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结合“美妆小镇”创建大力发展高端化妆品生产展销等相关产业，引领埭溪镇工业发展导向，转型升级机械电器、新材料、经编纺织、竹木制品等传统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进步，引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生产项目，发展规模经济和创新产业。壮大现代商贸服务业，积极发展商务金融、现代商贸、现代房产等行业，扩大城镇对外交流，提升城镇建设品味。确定埭溪分区总体发展目标为：中国“美妆”产业特色引领，生态环境优良、人居环境宜人、休闲旅游发达的国际型经济开发区。

(5) 规划发展方向：

规划用地发展方向上采取“北拓、东建、南延、西控”。

“北拓”——以现状浙北临杭工业园为依托，利用埭溪镇区北部良好的低丘缓坡资源以及“美妆小镇”创建契机，将阳山坞工业区北拓区块和上强工业区东延区块作为工业空间拓展主平台，吸纳长三角至更高层面企业向该区域集聚，随着104国道的外迁，加强埭溪分区和城镇生活区的联系，逐步实现产城融合。

“东建”——将小羊山社区纳入城镇规划区内，下沈港北岸向东突破杭宁高铁联片发展，并结合“美妆小镇”打造建设，形成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商务休闲综合功能区。

“南延”——通过用地有机更新，加强埭溪分区与老镇区的联系。

“西控”——分区西侧以现状工业区为城镇规划区边界，控制工业用地的发展。

(6) 规划产业定位：

根据埭溪分区三大培养产业和现状基础分为两大园区：园区西部的机械制造、新型材料产业功能区和园区东部的美妆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新材料、化妆品三大产业。

(7) 排水体制：

规划埭溪分区的排水体制为完全雨污分流制，局部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的片区，待条件成熟时可进一步改造为完全分流制。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送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下沈港或中水回收利用。雨水就近排放入附近河流、泄洪通道等水体内。

(8)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属于美妆产

业功能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程建设符合规划用地性质。本项目计划为入驻园区的化妆品企业建设标准厂房，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当地园区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经济增长，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1.2 《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摘要如下：

(1) 规划总体布局结论：

本次规划实施后，主旨在于“整合、提升、优化、转型”，各个方面逐渐趋好，布局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后，主要形成“一带、两区”，“一带”为城镇功能衍生带，即为 104 国道南侧与下沈港北侧所围区域；“两区”包括机械制造、新型材料产业功能区和美妆产业功能区。

规划实施后总体用地格局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块状布局，行政商贸中心和退二进三片区相邻，工业片区和居住片区之间由 104 国道或绿地相隔，基本实现了“二类工业用地不与居住用地及其它公共用地相邻”、“行业集聚且分区明确，污染产业与居住区之间有效分隔”，总体用地布局合理。

在产业空间整合上，开发区组织为 4 个发展片区，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机械制造、新型材料产业功能区、美妆产业功能区及临港工业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1 个，为滨水休闲商务发展区。城市融合发展片区和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分布于规划区南北两端，各区块单独布局，规划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较为合理。

(2) 规划产业定位合理性结论：

从发展基础看，埭溪分区的工业经济经过不断地发展和调整，现已形成化妆品、机械制造、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矿产建材、竹木加工等支柱产业，多家私营企业被列入市重中之重、市重点、区重点企业等。工业经济呈现强有力的发展趋势，特别是上强工业园区的建立，更为镇工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2008 年，埭溪镇又被浙江省政府列入浙北地区唯一的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2014 年，埭溪工业功能区曾更名为浙北临杭工业园，加快成为湖州融入杭州湾都市圈的前哨阵地。

规划将结合“美妆小镇”创建大力发展高端化妆品生产展销等相关产业，引领

埭溪镇工业发展导向，转型升级机械电器、新材料、经编纺织、竹木制品等传统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进步，引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生产项目，发展规模经济和创新产业。壮大现代商贸服务业，积极发展商务金融、现代商贸、现代房产等行业。总体来看，规划的产业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园区一贯的发展态势和长三角地区及湖州市产业引导。

(3) 规划环评总结论：

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内容基本符合湖州市和区域各级规划相关内容。该规划区的建成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吸引投资项目，都将起到重大的作用，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实施后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均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规划实施过程中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等前提下，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有效控制，规划的实施方案能实现环境目标的可达。规划实施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规划方案调整建议，对产业导向和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利用土地和水资源，并采取有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规划是可行的。

(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属于美妆产业功能区。本项目属于为规划入园的化妆品企业建设的配套标准厂房，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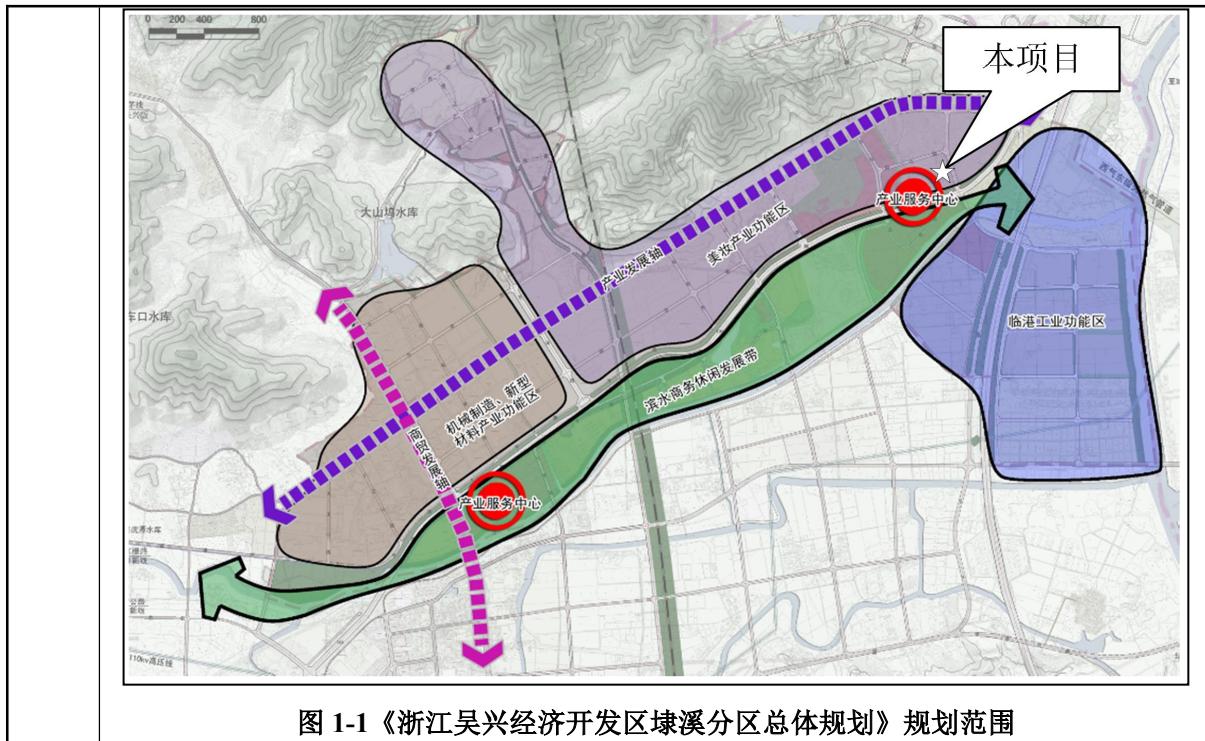


图 1-1《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

	<p>1.2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评价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且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小吴兴及中心城区三区三线分布图》，项目不在浙江省及吴兴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周边河道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规定要求；企业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吴兴区2024年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施工期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成品沥青混凝土，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机动车废气及餐饮油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厂区地坪做好硬化，重点防渗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无露天堆放，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空气质量、地表水、噪声、土壤环境质量等的影响均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且采用清洁的电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0m²，用地性质及占地面积均在规划许可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吴环发〔2024〕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8），具体准入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除从控制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吴兴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化妆品及与化妆品配套的三类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控制单元内距太湖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构建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传统生产模式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智能化、低碳化转变。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480m 处埭溪上沈新村居民，之间设有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各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可依托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生	符合

	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产废水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另行环保审批后纳管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实现企业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防控： 危化品集中区内工业企业内部绿地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20%以内。对于安全、洁净度、防爆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定适当放宽，但严格控制集中绿地。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储存，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质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用水量较少，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8）的相关管控要求。

1.2.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已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条例是“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而制定的。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符合性分析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不属于扩大水产养殖规模项目。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符合
---	---	---	----

1.2.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域	名称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开发区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道范围。不涉及公益林。	符合

	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告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审批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建设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河道水质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规定要求；企业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吴兴区2024年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	符合

		到改善，项目施工期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成品沥青混凝土，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机动车废气及餐饮油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厂区地坪做好硬化，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无露天堆放，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来自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数据。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本项目相关条目摘录如下：

(1)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2)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 第二十条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涉及的下沈窑址作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占地约1000m²，位于本项目用地范围的中部区域。施工期建设单位已采取了包括围防护围栏、警示标识、定期巡查等在内的综合性保护措施，并在下沈窑址红线范围外合理规划了绿化带及建筑退让距离，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充分维护了文物的原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项目选址、设计和施工方案与文物保护规划相协调。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相应的文物保护方案并公告实行，确保文物安全。

建设单位已请示浙江省文物局，并取得《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183-2地块考古发掘的意见》（浙文物函〔2025〕658号），原则同意湖州

市吴兴区埭溪镇 183-2 地块已发掘区域的项目选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2.1 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涉及下沈窑址，属不可移动文物，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项目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报告书</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报告表</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登记表</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padding: 2px;">四十四、房地产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9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等文件精神，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3月发布了《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清单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环评审批负面清单</td><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 1、核与辐射项目；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8、涉及危险工艺过程*的项目； 9、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8、涉及危险工艺过程*的项目； 9、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8、涉及危险工艺过程*的项目； 9、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p>注：*危险工艺过程：光气及光气化、氯化、过氧化、硝化；重氮化、氧化、烷基化、加氢、氨基化；合成氨、裂解（裂化）、磺化、聚合、电解（氯碱）、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高温指工艺温度$\geq 30^{\circ}\text{C}$，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geq 10.0\text{ 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GB20576至GB20602《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所确定的化学物质）。</p> <p>由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涉及下沈窑址，属不可移动文物，存在与敏感点相关的潜在关联性，可能引发公众对文物保护的关注，存在关注度升高的风险。建设单位为确保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决定放弃《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精简环评的改革政策，特申请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环评相关手续。</p>
	<h2>2.2 地理位置</h2> <p>本项目位于位于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p>
项目组成及规模	<h2>2.3 项目由来</h2> <p>美妆（湖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编制了《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方案设计》，就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本项目计划为入驻园区的化妆品企业建设标准厂房，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当地园区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经济增长，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p> <p>现状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装饰工程、设备工程等后续施工现已停止建设。</p> <h2>2.3 建设内容及规模</h2> <p>本项目位于位于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0m²，新建4幢4层的多层厂房、2幢6层的高层厂房和1幢6层的配套用房，新建生产车间合计约73764.87平方米，配套用房约5361.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023.75平方米。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各企业入驻时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分析论证环境可行性，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p> <h2>2.4 项目组成</h2> <p>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见下表。</p>

表 2-3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40000	
净用地	m ²	38999.24	
计容面积	m ²	79083.59	
总建筑面积	m ²	99107.3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9126.75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73764.87
	配套	m ²	5361.88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0023.75	
其中	机动车库面积	m ²	19126.75
	非机动车库面积	m ²	897
容积率	/	2.03	1.8~2.2
建筑密度	%	43.5	≤55%
绿地率	%	10.31	不小于 10%
建筑高度	m	29.8	最大建筑高度
机动车位	辆	477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35
	地下停车位	辆	442
非机动车位	辆	476	

本项目建设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物	新建 4 幢 4 层的多层厂房、2 幢 6 层的高层厂房和 1 幢 6 层的配套用房，新建生产车间合计约 73764.87 平方米，配套用房约 5361.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23.7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设置配电房，各设备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交通管理及路面养护。
	废水治理	加强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清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经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沿路设置垃圾桶。
	噪声控制	低噪声路面，限速、禁鸣标志、隔声窗、隔声屏障等。

		生态	加强管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文物安全。
	依托工程	依托周边已建道路进行运输，依托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及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集中处理等。	
2.4 总平面布置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总占地面积约为40000m²。地块内建筑主要沿三条周边道路布置，同时以园区的下沈窑址为中心，形成园区内的景观中心，园区内的配套用房布置远离城市道路，靠中心景观布置，园区内的建筑以现代、大气的建筑形态搭配连接场地内外的活动广场，形成地标性建筑。地块内部以一圈环道串联起整个工业园区，主出入口位于下沈路，沿中间进入厂区内部，因园区内部场地存在高差关系，沿中间道路分为南北两个两个地块标高进行设计，在简单的厂房布局中，营造一定空间变化。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p>	
2.4.1 功能布局 <p>园区主要分为配套用房和生产车间。北侧围绕下沈遗址打造2幢6层的高层厂房和1幢6层的配套用房，南侧4幢4层的多层厂房形成组团，打造舒适宜人的化妆品生产基地。</p>		2.4.2 交通组织分析 <p>本地块共开设2个出入口，其中在下沈路设置主要车行出入口，在规划道路设置预留出入口。</p> <p>(1) 货车流线： 通过东侧下沈路车行入口进入园区，采用单向行驶的方式，让大货车到达每个装卸车位。最后通过下沈路另一侧出口驶出，减少大货车在交通上的压力。</p> <p>(2) 车行流线： 通过东侧下沈路车行入口进入园区，地面不设置小车停车位，在车行入口处设置地下车库入口与出口，采用一进一出小车行驶方式，小车直接进入地下停车。小车地上也可通过单向行驶达到每一个厂房。</p> <p>(3) 人行流线： 园区人行主要出入口布置在基地南侧，通过人行台阶进入园区，经过园区内部道路去到各个厂房，在人行主要景观道路上设置非机动车出入口，有利于地面非机动车管理。</p>	

	<p>2.4.3消防分析</p> <p>消防车道为4m，消防转弯半径为12m，西南侧高层设置消防登高面，通过消防环道实现消防要求。</p> <p>2.4.4景观分析</p> <p>园区通过纵横轴线对场地进行串联，打造下沈遗址为主的中心景观体系，将整个园区营造成中心绿轴贯穿的全景体验式绿色生产园区。</p> <p>2.5 施工布置</p> <p>本项目在施工设施布置时，为满足环保的需要，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池、废水沉淀池，确保工地卫生、出场车辆和废水排放满足环保卫生要求。所有临时用地设施按国家和湖州市消防安全法规配齐消防装置。无临时施工营地，员工休息在临时出租屋内；无临时堆土场，余方外运至指定场地；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砂石料场、取土场、拌合站，所需原材料全部外购，桥梁、围栏等采用预制结构拼装，不在场地内建设。</p>
施工工艺	<p>2.6 施工工艺及施工进度</p> <p>2.6.1园区主体施工工艺</p> <pre> graph LR A[前期准备]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饰工程] D --> E[设备工程] E --> F[验收交付]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施工工艺流程图</p> <p>(1) 施工前准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用地现状为空地，施工前准备主要为对施工场地植被进行清理、平整、建造临时设施等。平整场地会破坏区域内植被，可能造成水土流失。</p> <p>(2)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基础填充等。施工现 场土方堆放时，除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适时洒水外。还应做到土方堆放高度不宜超过相邻围挡；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施工期内的表土暂存时，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防尘网。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用防尘网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土</p>

方、石方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临时围堰拆除产生的废料大部分可重复利用或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剩余部分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

(3)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施工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及施工降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生产及场地降尘，不外排；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钻渣等，优先回填，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的渣土场处理。

(4)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

(5) 设备工程：包括污水管网、水泵房等施工。

(6) 工程验收：由专业验收人员对项目区设备、安全度、合理性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地方根据专业人员意见进行改善、调整。

(7) 交付运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即可开始运营。

2.6.2 园区内部道路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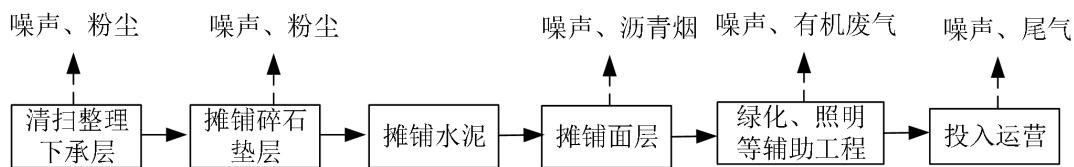


图 2-2 路面及辅助工程施工业

(1) 整理下承层：将路基表面杂物清扫干净，使上层路面结构与路基能够紧密结合；

(2) 摊铺：先将碎石骨料均匀摊铺在底层，再叠加水泥封层，最后摊铺沥青面层加强弹性及耐磨性。

(3) 辅助工程建设：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树木，安装路灯等辅助工程，绘

	<p>制标识线后即可交付投入运营。</p> <p>2.7 施工进度计划</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计划约为24个月，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12月完工。截止2025年10月，现状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装饰工程、设备工程等后续施工现已停止建设。</p>
其他	<p>根据《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总体规划》，该区域为园区东部的美妆产业功能区，主要发展化妆品产业。建设单位根据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实施后将引入国内外化妆品知名品牌，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各企业入驻园区后，应根据实际生产及建设情况，按规定开展环评报批。</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功能区划情况</p> <p>(1) 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浙江省域范围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浙西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浙南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浙中江河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生态经济区内。</p> <p>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开发区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城市化地区：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体现区域竞争力；经济规模较大，能够支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城镇体系比较健全，有条件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都市区；内在经济联系紧密，区域一体化基础较好；科技创新实力较强，能引领并带动区域自主创新和结构升级。浙江省域范围的优化开发区域是长三角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布在环杭州湾地区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的部分县（市、区）。</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优化开发区域的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属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开发区。</p> <p>(2) 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2015年第61号），本项目位于“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为人居保障-大都市群。</p> <p>大都市群主要指我国人口高度集中的城市群，主要包括：京津冀大都市群、珠三角大都市群和长三角大都市群生态功能区3个，面积共计10.8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1.1%。该类型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城市无限制扩张，生态承载力严重超载，生态功能低，污染严重，人居环境质量下降。该类型区生态保护主要方向：加强城市发展规划，控制城市规模，合理布局城市功能组团；加强生态城市建设，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城市污染，推进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的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能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布局，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2015年第61号）相关要求。</p>
--------	--

	<p>(3) 环境空气</p> <p>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4)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苕溪 93，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功能区范围：老虎潭水库坝址-虎墩山（导流港入口），长度 13.2km，目标水质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p> <p>(5) 声环境</p> <p>本项目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为主，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根据《关于印发<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吴环发〔2024〕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8）。</p> <h3>3.2 生态环境现状</h3>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植被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青冈、苦槠栽培植被区。植物种类有从中亚热带过渡的特征。生物种属南北兼蓄，种类繁多。植被来源分天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种。其中天然植被有黄山松和金钱松群系，青冈、苦槠常绿阔叶林群系，檫树、枫香常绿阔叶林群系，马尾松针叶林群系以及灌丛植被；人工植被有人工营造、人工改造两部分，人工营造植被有马尾松、杉木、湿地松、火炬松等人工针叶树纯林，檫树、油茶、油桐、青梅、板栗等阔叶林纯林，天然植被经人类长期经营和改造，形成人工改造植被，分布最广，面积最大。丘陵地区部分马尾松林，经过长期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形成郁闭度较高的针叶林纯林。农作物资源主要有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竹林，粮油作物以水稻、油菜为主，此外还有大豆、小麦、蚕豆、甘薯、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蔬菜、瓜、菱、藕、桑、茶等。南太湖新区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境内无大面积森林，因此野生动物以哺乳纲松鼠、兔、野猪等普通动物为主；鸟类主要有苍鹭、白鹭、鸳鸯、中杜鹃、栗啄木鸟、喜鹊、白颈鸦、画眉、大山雀、麻雀等；爬行纲主要</p>
--	--

有乌龟、赤链蛇、竹叶青、蕲蛇、蝮蛇、鳖、北草蜥等；鱼纲有太湖陈氏银鱼、白鲦、鲫鱼、鲤鱼等30余种。节肢动物中昆虫纲有19目、120科、1496种（已定名560种），其中森林害虫天敌73种；甲壳纲有中华虾米、青蟹等10余种；蛛形纲有壁线、圆网蛛等10余种；多足纲有马陆、蜈蚣等10余种。另外还有软体动物和环节动物田螺、蜗牛、背脚河蚌、环毛蚓、蚂蟥、山蚂蚁等。本项目位于浙江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分区内主要为厂房、道路及少量绿化地面，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周围环境受人类活动较大，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和栖息地。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度）》吴兴区2024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60	10.8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8	40	67.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7.7	80	84.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9	70	67.0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3.0	150	75.3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87.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75	106.7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7.8	160	104.9	超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吴兴区2024年环境空气除 O_3 、 $\text{PM}_{2.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外，其余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 CO 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到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2018年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达标规划：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扬尘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治理、餐饮油污治理。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μg/m³ 以内，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项目施工期通过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成品沥青混凝土，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机动车废气及餐饮油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其他因子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因子本底情况，本项目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250356-1，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8 月 18 日。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布点：G1 厂区内；G2 埌溪上沈新村，监测点布置见下图。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p>②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p> <p>③监测和分析方法</p> <p>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p>④评价方法</p> <p>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P_i = C_i / C_{oi} \times 100\%$</p> <p>式中：</p> <p>$P_i$—i种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p> <p>C_i—i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p> <p>C_{oi}—i种污染物环境质量评价标准，mg/m³。</p> <p>⑤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p> <p>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983 1389 1224">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监测范围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 (%)</th><th>达标 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G1 厂区内</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24h 平均</td><td>300</td><td>93~104</td><td>34.7</td><td>达标</td></tr> <tr> <td>G2 埌溪上沈新村</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24h 平均</td><td>300</td><td>92~108</td><td>36</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p> <h3>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围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250356-1，采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具体监测情况如下：</p> <p>(1) 监测点位</p> <p>周边河道苕溪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	300	93~104	34.7	达标	G2 埌溪上沈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	300	92~108	3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	300	93~104	34.7	达标																
G2 埌溪上沈新村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	300	92~108	36	达标																



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监测频率

每天监测 1 次，检测 3 天。

(4) 监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进行。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指标判别法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贺家河路桥梁跨越水体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点号/点位	W1			II类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2025-08-15	2025-08-16	2025-08-17		
pH 值（无量纲）	7.4	7.3	7.6	6~9	达标
水温（°C）	30.1	29.8	30.5	/	达标

溶解氧 (mg/L)	7.9	8.1	8.5	≥ 6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18	2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3	≤ 15	达标
氨氮 (mg/L)	0.256	0.280	0.274	≤ 0.5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7	0.07	≤ 0.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	2.3	2.3	≤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250356-1，采样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8月16日。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布点

- 1#：项目厂区东侧厂界；
- 2#：项目厂区南侧厂界；
- 3#：项目厂区西侧厂界；
- 4#：项目厂区北侧厂界。



图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p>(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p> <p>(3) 监测结果</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 <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 <th colspan="3">昼间</th> <th colspan="3">夜间</th> </tr> <tr> <th>测量时段</th> <th>结果</th> <th>标准</th> <th>测量时段</th> <th>结果</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东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 rowspan="4">2025.08.15 16:47-17:44</td> <td>56</td> <td>65</td> <td rowspan="4">2025.08.15 22:00-22:48</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厂区南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59</td> <td>65</td> <td>49</td> <td>55</td> </tr> <tr> <td>厂区西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56</td> <td>65</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厂区北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58</td> <td>65</td> <td>46</td> <td>55</td> </tr> <tr> <td>厂区东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 rowspan="4">2025.08.16 17:17-18:04</td> <td>59</td> <td>65</td> <td rowspan="4">2025.08.16 22:00-22:46</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厂区南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58</td> <td>65</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厂区西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58</td> <td>65</td> <td>48</td> <td>55</td> </tr> <tr> <td>厂区北侧</td> <td>环境噪声</td> <td>50</td> <td>65</td> <td>47</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结果	标准	测量时段	结果	标准	厂区东侧	环境噪声	2025.08.15 16:47-17:44	56	65	2025.08.15 22:00-22:48	48	55	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59	65	49	55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6	65	48	55	厂区北侧	环境噪声	58	65	46	55	厂区东侧	环境噪声	2025.08.16 17:17-18:04	59	65	2025.08.16 22:00-22:46	48	55	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58	65	48	55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8	65	48	55	厂区北侧	环境噪声	50	65	47	55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结果	标准	测量时段	结果	标准																																																												
厂区东侧	环境噪声	2025.08.15 16:47-17:44	56	65	2025.08.15 22:00-22:48	48	55																																																												
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59	65		49	55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6	65		48	55																																																												
厂区北侧	环境噪声		58	65		46	55																																																												
厂区东侧	环境噪声	2025.08.16 17:17-18:04	59	65	2025.08.16 22:00-22:46	48	55																																																												
厂区南侧	环境噪声		58	65		48	55																																																												
厂区西侧	环境噪声		58	65		48	55																																																												
厂区北侧	环境噪声		50	65		47	5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h3>3.6 土壤环境</h3>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其他”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7 地下水环境</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分类，本项目为“U—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5万m²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新建项目，实施前为空地。项目用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污染 和生 态破 坏问 题	
---------------------------	--

生态 环境 保护 目标	<p>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周边现场踏勘及相关规划，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也不存在名木古树等，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的村庄等。</p> <p>(2) 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苕溪 93，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功能区范围：老虎潭水库坝址-虎墩山（导流港入口），长度 13.2km，目标水质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p> <p>(3)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涉及的下沈窑址作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占地约 1000m²。</p> <p>(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p> <p>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见下表。</p>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1	环境空 气	小羊山村	埭溪上沈新村	216249	3398039	居民区	人群		
	2			新村	216105	3396410	居民区	西南	~480	
	3			吴家埠及沈家埠	215507	3397154	居民区	西南	~2100	
	4			严家埠	215822	3397370	居民区	西南	~2000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项目

5		官泽村	官泽新村	214719	3397242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2300	~1000
		南山村	南山村	215536	3401040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2400	~400
		青山村	青山村	217664	3400583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1300	~300
8	地表水	苕溪 93		/	/	地表水		地表水II类	南	~150	宽~35m
9	声环境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0	生态环境	下沈窑址		216891	3398821	不可移动文物		未定级	厂区內		~1000m ²

评价 标准	<p>3.9 环境质量标准</p> <p>(1) 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2)，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属于苕溪93，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p> <p>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因子单位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th><th>DO</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TP</th><th>LAS</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td><td>6~9</td><td>≥6</td><td>≤15</td><td>≤3</td><td>≤0.5</td><td>≤0.1</td><td>≤0.2</td><td>≤0.05</td></tr> </tbody> </table> <p>(2) 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中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表 3-7 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质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4">μg/m³</td><td rowspan="1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colspan="2" rowspan="2">mg/m³</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body> </table> <p>(3) 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p>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II类	6~9	≥6	≤15	≤3	≤0.5	≤0.1	≤0.2	≤0.0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II类	6~9	≥6	≤15	≤3	≤0.5	≤0.1	≤0.2	≤0.0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②运营期

本项目实施后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根据入驻行业的工艺不同会产生不同的工艺废水，废水须经水处理措施达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具体以入驻企业报批的环评项目为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 35mg，总磷 8mg；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下沈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LAS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70	20	100
出水标准	6~9	40	10	10	2（4）*	0.3	12（15）*	0.5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呈无组织排放，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x		0.12
沥青烟	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注：汽车尾气中 CO 暂无排放标准。

②运营期

本项目实施后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根据入驻企业的工艺不同会产生不同的生产废气，废气排放标准应根据具体入驻企业报批的环评项目为准。

配套用房若设置餐饮，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且餐饮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由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表 3-1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项目地下车库排风均有竖井至屋面排放，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h，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1.0
SO ₂	550	15	2.6		0.4
NOx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一氧化碳	--	20mg/m ³	30mg/m ³

(3) 噪声**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余方、沉淀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施工期产生的油漆桶、油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危险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 要求。建筑垃圾执行《城市建筑垃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本项目后期入驻企业，其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具体入驻企业报批的环评项目为准。

	3.11 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排污项目，因此排放的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后续入驻的工业企业，根据具体入驻企业报批的环评项目为准。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 环境 影响 分析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h3> <h4>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h4> <p>(1) 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p> <p>施工时使用的汽车、机械设备在保养、清洗的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含油和泥沙等。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收集后进行隔油、沉淀处理，上清液可回用于场地抑尘。此类废水不排入沿线水体，则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机械、汽车不得在工程沿线水体任意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p> <p>(2) 临时建材堆场物料损失对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粉状物料如石灰、水泥、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尤其本项目部分路段邻近河流施工。同时工程建设需大量的建材，施工过程中运输量较大，因此，建材运输过程中的散落也会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因此，施工单位应对运输、堆存严加管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如在施工临时堆场沿边和施工营地四周须设置导集水沟及沉淀设施；堆场上方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得露天堆放；做好用料的时间安排，减少堆放时间；堆场与河道距离应尽量远，以减少物料流失对水体的影响。</p> <p>(3) 施工泥浆水</p> <p>施工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及施工降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生产及场地降尘，不外排。</p> <p>(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在此期间按日均施工人员为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日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日排放量为 $3.2\text{t}/\tex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h4>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摊铺沥青烟气、交通标识线绘制废气及机械、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等。</p>

(1) 扬尘

扬尘作为施工中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由土方挖掘、堆放、材料运输、土方回填、车辆运输等过程引起，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及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等条件有关。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对施工扬尘的专题研究结果，施工现场扬尘的影响范围最远可到下风向 150m 处，影响区域内 TSP 浓度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0.3\text{mg}/\text{m}^3$ ）的 1.6 倍。

根据对一些施工场的监测结果，距离施工场 100m 处，施工扬尘的浓度在 $0.12\sim0.79\text{mg}/\text{m}^3$ 之间，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最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text{mg}/\text{m}^3$ 。

堆场扬尘：施工阶段及管网施工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 $\text{kg}/\text{t}\cdot\text{a}$ ；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 m/s ；

V₀——起尘风速， m/s ；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由表 4-1 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text{m}/\text{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4-1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一览表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2	4.624																								
根据有关洒水作业的试验资料，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作业的试验资料见表 4-2。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不会造成较大范围粉尘污染。																															
表 4-2 施工期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距路边距离(m)</th><th>5</th><th>20</th><th>50</th><th>100</th><th></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 浓度(mg/m^3)</td><td>不洒水</td><td>10.14</td><td>2.89</td><td>1.15</td><td>0.86</td><td></td><td></td></tr> <tr> <td></td><td>洒水</td><td>2.01</td><td>1.40</td><td>0.68</td><td>0.6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mg/m^3)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mg/m^3)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2) 沥青烟气																															
<p>本项目厂区内部道路路面筑路材料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施工阶段沥青烟气主要出现在路面铺设过程中。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现场不设沥青拌合场，直接用卡车或搅拌车封闭运输配送至工地，大大降低了施工阶段沥青烟气污染。沥青铺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含 THC、TSP 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沥青烟较难定量，其影响对象主要是施工人员。根据类似公路的调查资料，沥青铺设过程中下风向 50m 外苯并芘浓度低于 $0.00001\text{mg}/\text{m}^3$，60m 外酚的浓度小于 $0.01\text{mg}/\text{m}^3$，THC 浓度小于 $0.16\text{mg}/\text{m}^3$，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时污染影响范围一般在周边外 50m 之内以及在距离下风向 100m 左右。随着路面铺设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沥青摊铺时应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3) 标识线绘制有机废气																															
<p>项目厂区内道路竣工前，需绘制交通标识线指示交通，使用的涂料应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标准，尽量采用水性或热熔型等非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涂料中有机废气的产生，绘制过程持续时间较短，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4)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p>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NO_x、CO。作业机械有载重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施工期作业机械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由于施工机械数量</p>																															

少且较分散，所以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5) 装修油漆废气

根据要求选用水性涂料进行刷漆，尽可能避免使用溶剂型涂料。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刷漆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入驻。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各类单台施工机械在距离噪声源 5m 和 10m 的声级详见下表。

表 4-3 常用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级（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机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施工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①施工机械种类多，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施工机械，同一施工阶段投入的施工机械有多有少，这就决定了施工噪声的随意性和无规律性。②不同设备的噪声源特性不同，其中有些设备呈振动式、突发性及脉冲特性，对人影响较大；本项目施工所用机械噪声均较大，部分设备运行噪声可高达 100dB(A)左右。③项目施工机械一般都是暴露在室外，而且还会在某段时间内一定的小范围内移动，这与固定声源相比增加了这段时间内的噪声污染范围，但与流动噪声源相比施工噪声污染还是局限在局部范围内。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项目工程夜间不进行施工，根据上面施工现场机械噪声影响的类比调查分析，在一般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至少 50m 外基本能达标。本项目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必要时增加临时围挡或屏障以减少影响。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弃土石方及工程废料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废弃土石方主要产生于老路清表时边坡开挖等过程；工程废料包括废包装物等和施工临时设施拆除时的建筑垃圾。

杜绝随意倾倒、填埋，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只要处理措施具体落实，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土方、石方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临时围堰拆除产生的废料大部分可重复利用或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剩余部分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

(2) 装修垃圾

装修过程中产生废木材、玻璃、水泥、废胶水及空油漆桶等。废木材、玻璃、水泥等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于产生的废胶水、空油漆桶由装修公司按照要求规范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的产生量估算，施工人员以 50 人计，则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乱扔生活垃圾，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土石方工程水土流失

土方工程中的挖方、填方、临时堆土等将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若没有较好的覆盖措施，若遇大风或大雨天气，都会因运输过程的土石方流失，影响生态环境，因此应加强土石方的覆盖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开挖或堆土过程中，土石方暴露在外，由于施工中的要求及工期安排，可能不会马上铺设水泥或砌石，一旦遇雨冲刷，也将不可避免地带走较大量的水土，影响附近水体环境和河道等的泄洪、航运等功能。

由于路基建造主要采用填方，在施工时填方边坡会受到雨水的冲刷而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现象，流失泥砂含量会影响土壤土质，污浊水体，淤积下游河道，在雨季将更严重。但是考虑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地势平坦，径流冲刷力小，且施工期较短，不会产生较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p>根据对比试验，裸露地与草地雨水土壤侵蚀量比较，草地的侵蚀量比无植物生长的裸地雨水土壤侵蚀量要少 96%。因此应保持水土堆放坡面平整，减少因雨水冲刷而造成的土壤流失，并使临时排水系统保持经常畅通。</p> <p>(2) 施工对陆生生态的影响</p> <p>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城市建成区，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存在的植被多为行道树、灌木及草本，范围内无保护树木、无珍稀植物。项目开挖过程中将导致灌木、草本等植被一同被清除，间接影响部分小型动物的生境，同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噪声等污染因素也会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破坏小型动物的生存环境。项目建成后，区域的植被类型将由乡土树种和花卉、草坪组成的花园、花坛、垂直绿化植物等为主体的城市植物群落所代替。只要加强绿化，包括立体绿化，尽量扩大绿化面积，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和降低水污染、空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不会对该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3) 施工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影响</p> <p>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下沈窑址作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施工期建设单位已采取了包括围防护围栏、警示标识、定期巡查等在内的综合性保护措施，并在下沈窑址红线范围外合理规划了绿化带及建筑退让距离，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充分维护了文物的原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项目选址、设计和施工方案与文物保护规划相协调。</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实施各企业入驻园区后，应根据实际生产及建设情况，按规定开展环评报批。</p> <p>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工业厂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主要针对运营期公共设施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影响分析。</p> <p>4.2 运营期污染类影响源分析</p> <p>4.2.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废气，项目引进时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本项目不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餐饮油烟废气。</p> <p>①车辆尾气</p>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扬尘、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CO、HC、NO₂、SO₂ 等。

本项目地下车库车位数量 442 个（含新能源充电车位），数量相对较少，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地下机动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风均由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地上停车位数量较少，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快速向四周扩散，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餐饮油烟

本项目建设后引入餐饮类型、数量均尚未确定，难以对油烟废气进行量化分析，要求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专用烟道，通过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均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其油烟废气排放量较小，且通过楼顶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风均由竖井引至屋面排放；地上停车位数量较少，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快速向四周扩散，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设计方案，屋顶设餐饮油烟井，主要用于配套用房配套的餐饮。要求餐饮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由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餐饮油烟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要求建成后引进的废气产生单位应对车间合理布局，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重新分析论证废气环境影响。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项目引进时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本项目不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规模约为 90m³/d，生活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约为 350mg/L, NH₃-N 约为 30mg/L,

动植物油约为 2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pH	32850	6~9	/
	COD _{Cr}		350	11.498
	NH ₃ -N		30	0.986
	动植物油		20	0.657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	DW001	是	总排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万m ³ /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44822	30.688394	3.29	间歇	24 小时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7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动植物油			1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为：COD_{Cr}50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②污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地处埭溪镇兴达路，总投资 3200 万元，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t/d。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环太湖流域治理太湖省级重点工程。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7.8km，服务面积为 12km²，服务范围东至外环东路、南至南元路、西至宣杭铁路、北至官泽村、茅坞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下沈港。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采用 C-I-A²O 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集水井--旋流沉砂池---初沉池---兼氧池--厌氧池-曝气池--二沉池--无阀滤池---接触池及排水泵房。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下沈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纳管浓度均符合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为了解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本评价在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收集了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具体见下表。由表可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可以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4-8 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时均值	6.75	5.64	0.3732	0.034	3.79	150.5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内部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及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产生的噪声，相较于工业企业生产噪声而言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噪声，项目引进时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本项目不进行分析。

4.2.4 固废

智慧产业园项目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固废，项目引进时另行开展环评，本项目不进行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饮餐厨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员工人数难以估计，因此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项目在合理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收集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餐饮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有餐饮，未来入驻的餐饮企业类型、数量均难以估计，因此不对其进行量化分析。餐厨垃圾主要为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应采取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原则，厨余垃圾统一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9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不定量
2	餐饮餐厨垃圾	餐饮	固	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	不定量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d)
2	餐饮餐厨垃圾	餐饮	固	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	是	4.1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2	餐饮餐厨垃圾	餐饮	否	--	--

表 4-1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不定量	无害化	不定量	有相

	餐饮	餐饮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不定量	资源化	不定量	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定期清运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h4>4.2.5 土壤、地下水</h4> <p>本项目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项目引进时另行开展环评，本项目不进行分析。</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化粪池、隔油池，当化粪池、隔油池泄漏可能造成生活污水泄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或不正常排放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截断或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p> <p>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h4>4.2.6 环境风险</h4> <p>本项目后期入驻的工业企业的环境风险，项目引进时另行开展环评，本项目不进行分析。</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p>								
<h4>4.3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h4> <p>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相应的文物保护方案并公告实行，确保文物安全。建设单位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下沈窑址专项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与措施，保障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完整。通过日常巡查监测、周边环境整治与绿化维护，规避运营活动对窑址的潜在影响；同时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公开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建议，协同守护历史文化遗产，确保历史记忆有效传承。</p>								
选址 选线	<h4>4.4 地理位置（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h4> <h5>（1）环境制约因素</h5>							

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对照《关于印发<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吴环发〔2024〕7号），属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08）。</p> <p>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小吴兴及中心城区三区三线分布图》，项目不在浙江省及吴兴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p> <h3>（2）环境影响程度</h3>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工程生产，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营运期生活污水的影响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气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噪声源经减振隔声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固废委托相关部门处理处置。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地块与周边居民区距离较远，且之间有道路、绿化带等明显间隔，因此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引进的企业，届时由入驻企业根据实际生产内容另行开展环评，分析论证环境可行性，并相应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h3>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h3> <h4>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h4> <p>施工期排放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机械及车辆的冲洗废水；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及建筑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施工泥浆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为保护施工沿线水域环境，必须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管理，认真实施。</p> <p>(1) 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p> <p>根据目前正在施工的同类工程经验，工程有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施工会产生含石油类较高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石油类和 SS。本项目施工不设施工机械大修点，仅日常保养，需维修的机械设备外协解决。施工机械集中清洗场所设置隔油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浮油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在施工场地任意冲洗车辆和机械。</p> <p>(2) 施工泥浆废水及雨水冲刷废水</p> <p>含泥砂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及建筑材料堆场因雨水冲刷产生的生产废水。这些废水主要含有高浓度的悬浮物质。同时，施工场地生产过程中也产生泥浆废水及施工降水。因此施工场站应配套建设废水沉淀储存池，沉淀处理后的清水部分可作为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工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得排入附近水体。</p> <p>(3) 施工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p> <p>为减少生活污水对工程沿线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4) 其他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施工材料不得直接露天，堆场应设挡雨蓬盖，以免雨水冲刷对水域造成污染。 ②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砂池，对地表雨污径流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③施工临时设施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防治方案妥善防治，以减少施工临

时设施区的水土流失对沿线水体水质的污染。

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措施

作业区路基开挖、路堑开挖、路堤填筑等均将产生扰动扬尘、风吹扬尘和逸散尘。施工作业时，配备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定期洒水，尤其在干旱大风季节加强洒水抑尘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建筑物拆除、路堑开挖等施工作业。

另外，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70%左右；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

(2) 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沥青拌合场，直接密闭运输至现场进行摊铺，摊铺设备尽量密闭储存沥青；沥青摊铺时应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还应注意摊铺时对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为操作人员配备口罩、风镜等，实行轮班制，并定期体检。

同时，标识线绘制使用涂料的过程中，也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尽量采用水性或热熔型等非溶剂型涂料进行交通标识线的绘制，合理规划交通线位置，减少涂料用量。

装修期间使用油漆也会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油漆种类较多，需根据不同需要在装修过程中会选择不同的油漆种类，尽量选择低VOCs油漆。从污染源头来控制油漆废气的影响，建设单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另外，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3)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作业机械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行为，主要为夜间施工干扰居民休息，因此应禁止夜间施工作业（22:00~6:00）；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等；

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与当地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3）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期噪声监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简易噪声测量仪器，对施工场所附近的居民点进行监测，以保证其正常生活不受施工噪声影响。

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产生的碎石等建筑垃圾大部分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场，少部分可回用于工程。

本项目周边不设弃土场，弃方随时外运至指定场地。打桩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的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自然蒸发，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清出的沉淀物委托相关专业单位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渣土场堆放。

（2）装修垃圾

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优先回填，能回收利用的优先回用。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已由装修公司按照要求规范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1.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水土保持

应按设计要求的范围进行施工，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雨季施工时要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填筑路堤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以保证路堤的质量。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弃土场，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委托专业单位清运至指定渣土场，在场地内暂存期间如遇暴雨应及时采取遮蔽、围挡拦截等措施防止其被水流冲刷带走。

上述措施可有效减缓大部分水土流失，然而在施工期间来不及实施上述措施时，若遇到一次暴雨则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也相当大，因此施工单位应随时跟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

(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确保施工区域不得占用周边农田，物料运输等应提前规划好路线，不得损坏周边作物。控制施工扬尘等污染物的排放，减小对周边植物、作物的污染性影响。

(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为避免施工活动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损坏，建设单位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落实专项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前已联合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全面勘察，明确文物边界与敏感区域，施工前联合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全面勘察，明确文物边界与敏感区域，在下沈窑址红线范围外合理规划绿化带及建筑退让距离，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涉及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充分维护了文物的原貌。

在文物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硬质围挡、防护栏等物理隔离设施，严禁施工机械、人员进入；在隔离区显著位置张贴文物保护标识，标注文物等级、保护范围及禁止行为，同时在施工人员岗前培训中加入文物保护内容，明确操作禁忌。

若发生文物损伤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措施并配合文物部门开展修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文物周边施工残留物，按要求恢复文物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确保文物本体及周边生态环境不受施工遗留影响。建设单位应及时制定相应的文物保护方案并公告实行，确保文物安全。

建设单位已请示浙江省文物局，并取得《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183-2 地块考古发掘的意见》（浙文物函〔2025〕658 号），原则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183-2 地块已发掘区域的项目选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5.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5.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p> <p>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各建筑排气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道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需对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定期进行养护。</p> <p>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技术的进步和清洁能源的广泛应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必将是城市污染源头主要治理对象，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进一步降低。总体而言，运营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2) 餐饮油烟防治措施</p> <p>要求餐饮油烟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由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p> <p>5.2.2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规模约为 90m³/d，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 35mg，总磷 8mg；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下沈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p>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重新分析论证噪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加强园区内绿化种植，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要求入驻企业在</p>
-------------	---

	<p>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治，做到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5.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员工生活垃圾及餐饮餐厨垃圾经项目园区内统一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p>5.2.5 土壤、地下水减缓措施</p> <p>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或不正常排放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截断或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p> <p>5.2.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绿化建设中尽量利用原有绿化带移植，同时栽植当地植物，严禁使用可能会造成生物入侵的外来种。加强周边区域的绿化措施，保证区域一定的植被覆盖率。</p> <p>建设单位制定并落实下沈窑址专项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与措施，保障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完整。通过日常巡查监测、周边环境整治与绿化维护，规避运营活动对窑址的潜在影响；同时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公开监督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建议，协同守护历史文化遗产，确保历史记忆有效传承。</p>
其他	<p>5.3 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和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其环境管理内容如下：</p> <p>本项目在设计及建设阶段，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论证工程污染情况，设计并落实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监理是整个工程监理的一部分，是对工程质量为主监理的补充，建设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本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察。</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5.4 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p> <p>5.5 环境管理计划</p> <p>建设单位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教，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环保投资	<p>5.6 环保投资估算</p> <p>项目总投资 506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0 万，约占总投资的 1.26%，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阶段</th><th>污染物</th><th>治理内容</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施工期</td><td>废气</td><td>加盖蓬布、洒水抑尘、扬尘防治等措施</td><td>10</td></tr> <tr><td>废水</td><td>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td><td>15</td></tr> <tr><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工地四周设置围栏；加强维护和管理等措施</td><td>20</td></tr> <tr><td>固废</td><t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运 处理危废处置</td><td>15</td></tr> <tr><td>生态</td><td>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对不可移动文物勘探，划定退让距离，保 护范围周边设置围挡、防护栏等</td><td>30</td></tr> <tr> <td rowspan="6">营运期</td><td>废气</td><td>地下车库废气通风及排气井、餐饮业油烟通道排气</td><td>150</td></tr> <tr><td>废水</td><td>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150</td></tr> <tr><td>噪声</td><td>厂区加强绿化等</td><td>50</td></tr> <tr><td>固废</td><td>垃圾收集桶、推广垃圾袋装、公建用房垃圾分类回收、落实环 卫人员等</td><td>50</td></tr> <tr><td>土壤、地下水</td><td>隔油池、化粪池防渗防漏系统</td><td>50</td></tr> <tr><td>生态</td><td>草坪、绿化树木的管理与修整；制定并落实下沈窑址专项 保护方案</td><td>100</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640</td></tr> </tbody> </table>	阶段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加盖蓬布、洒水抑尘、扬尘防治等措施	10	废水	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	1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地四周设置围栏；加强维护和管理等措施	20	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运 处理危废处置	15	生态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对不可移动文物勘探，划定退让距离，保 护范围周边设置围挡、防护栏等	30	营运期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通风及排气井、餐饮业油烟通道排气	150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50	噪声	厂区加强绿化等	50	固废	垃圾收集桶、推广垃圾袋装、公建用房垃圾分类回收、落实环 卫人员等	50	土壤、地下水	隔油池、化粪池防渗防漏系统	50	生态	草坪、绿化树木的管理与修整；制定并落实下沈窑址专项 保护方案	100	合计		640
阶段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加盖蓬布、洒水抑尘、扬尘防治等措施	10																																								
	废水	临时沉淀池、隔油池等措施	1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地四周设置围栏；加强维护和管理等措施	20																																								
	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运 处理危废处置	15																																								
	生态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对不可移动文物勘探，划定退让距离，保 护范围周边设置围挡、防护栏等	30																																								
营运期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通风及排气井、餐饮业油烟通道排气	150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50																																								
	噪声	厂区加强绿化等	50																																								
	固废	垃圾收集桶、推广垃圾袋装、公建用房垃圾分类回收、落实环 卫人员等	50																																								
	土壤、地下水	隔油池、化粪池防渗防漏系统	50																																								
	生态	草坪、绿化树木的管理与修整；制定并落实下沈窑址专项 保护方案	100																																								
合计		64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按设计占地面积、样式要求开挖；做好堆土阻挡；尽量减少植被破坏为原则，合理设置临时堆放场	/	加强绿化，保证区域一定的绿地覆盖	绿化植物生长良好
水生生态	设置围堰等拦截污染物进入水体等；禁止向河流直接排放施工废水，防止扰动水体	/	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向周边水体排放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经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强对化粪池、沉淀池的巡检，一旦发现废水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	加强对化粪池、隔油池的巡检，一旦发现废水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布局企业，厂区加强绿化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成品沥青混凝土，对原辅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加盖篷布等措施等。沥青摊铺时应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周边的影响。尽量选择低 VOCs 油漆，从污染源头来控制	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沥青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下室机动车废气采用机械式排风系统，汽车尾气经各建筑排气竖井引至屋面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油漆废气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天由附近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弃渣钻渣等，优先回填，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的渣土场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不乱堆弃，占用农田	生活垃圾和餐饮厨严格管理，实行分类收集，并及时外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对不可移动文物勘探，划定退让距离，保护范围周边设置围挡、防护栏等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制定并落实下沈窑址专项保护方案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美妆（湖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编制了《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方案设计》，就吴兴区埭溪镇经开标准厂房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本项目计划为入驻园区的化妆品企业建设标准厂房，该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当地园区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经济增长，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现状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建设完成，装饰工程、设备工程等后续施工现已停止建设。

本项目位于埭溪镇下沈路西侧、妆云路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0m²，新建4幢4层的多层厂房、2幢6层的高层厂房和1幢6层的配套用房，新建生产车间合计约73764.87平方米，配套用房约5361.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023.75平方米。本次环评内容不包括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的生产活动。项目建成后各企业入驻时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按规定另行开展环评，分析论证环境可行性，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吴环发〔2024〕7号）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规划和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建设单位已采取了包括围防护围栏、警示标识、定期巡查等在内的综合性保护措施，并在下沈窑址红线范围外合理规划了绿化带及建筑退让距离，充分维护了文物的原貌；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相应的文物保护方案并公告实行，确保文物安全。同时建设单位已请示浙江省文物局，并取得《浙江省文物局关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183-2地块考古发掘的意见》（浙文物函〔2025〕658号），原则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183-2地块已发掘区域的项目选址。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